

孙培青

孙培青 著

隋唐五代考试研究

提高人文素养，增进教育智慧，能以客观教育现象，以顺应时代进步的态度。因此以教育为专业的人，都应关注教育一些教育史的知识，对于今后的工作，教育有长远的益处。

现在我要与大家讨论的问题是：“中国唐趋势”。我想集中为几个问题来谈。（试

一、研究领域的扩展
中国教育史的研究已有百年历史，研

究和成果都有局限。中国的改革开放，迎在春天温暖的阳光下，中国教育史学科逢学校复招生，课程教材更新，是开展教学条件，教学需要，推动研究，各校按自己

体，或编写通史，或编写断代史，或编写后出版。解决了教学第三卷后，就考虑下

研究者感到这一类研究成果有局限，认为内容要丰富，水平要提高。所以上世纪初世纪初20多年间，中国教育史的研究领域，

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在开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隋唐五代考试研究



孙培青
文集



第二卷

孙培青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绪 论 /1

第一章 隋代的考试制度 /17

第一节 隋代的学校考试 /18

一、中央官学的考试 /19 二、州县官学的考试 /25

第二节 隋初选举制度的改革 /28

一、九品中正制的废除 /28 二、察举制度的改革 /30

第三节 科举制度的创立与考试 /35

一、科举制度的逐步创立 /36 二、科举考试的内容与方法 /42

第二章 唐代的学校考试 /49

第一节 国子监系统的考试 /50

一、国子监考试的管理机构 /50 二、国子监各学的教学与考试内容 /51 三、国子监的考试系列 /54 四、大成生的考试 /60

第二节 政府部门附属学校的考试 /61

一、弘文馆、崇文馆的考试 /62 二、崇玄馆的考试 /65 三、太乐署、鼓吹署的考试 /66 四、太医署的考试 /69 五、少府监的考试 /71 六、太仆寺的考试 /73 七、太史局的考试 /74

第三节 地方学校的考试 /74

- 一、地方学校的设置 /75 二、入学考试 /77 三、教学管理的分段
考试 /78 四、毕业考试 /81

第三章 唐代贡举考试的程序 /82

第一节 州县考试 /83

- 一、应试资格 /83 二、考试过程 /84 三、录取与解送 /87

第二节 省试 /91

- 一、应试资格 /91 二、考前的手续与活动 /95 三、考试过程中的
要事 /100 四、及第与任官 /104

第四章 唐代贡举考试的管理 /114

第一节 考试管理机构 /114

- 一、地方考试管理机构 /114 二、中央考试管理机构 /117

第二节 考试官 /127

- 一、主试官的资格 /128 二、主试官的委任 /133 三、其他考试官
的选任 /136

第三节 考场管理 /137

- 一、省试的考期与考试场次 /138 二、考场设置 /143 三、考场管
理 /147 四、考试舞弊与防弊 /151

第五章 唐代贡举诸科的考试 /170

第一节 进士科的考试 /171

- 一、进士科的沿革与地位 /172 二、进士科考试的内容 /175
三、进士科考试的评卷 /186 四、进士科的录取与出路 /196

第二节 明经科的考试 /213

- 一、明经科的发展 /213 二、明经科的考试内容及特点 /218

三、明经科的录取与出路 /229 四、明经、进士地位之争 /239

第三节 秀才及明法、明书、明算诸科考试 /245

一、秀才科考试 /246 二、明法科考试 /251 三、明书科考试 /255

四、明算科考试 /257

第六章 唐代的制举考试 /261

第一节 制举考试的沿革 /261

一、制举考试的源起与发展 /262 二、制举在科举考试中的地位 /274

第二节 制举考试的科目、方法与内容 /277

一、制举考试的科目 /277 二、制举考试的应试资格 /281 三、制举考试的过程 /286 四、制举考试的内容与形式 /295

第三节 制举考试的录取与授官 /304

一、制举考试的主管机构与官员 /304 二、制举考试的录取 /311

三、制举及第者的授官 /316

第七章 唐代的武举考试 /322

第一节 武举的创设 /322

一、武举的创设与沿革 /323 二、武举考试的主管部门与主管官员 /328

第二节 武举考试的过程 /330

一、武举常科考试的科目与内容、评定标准 /330 二、武举制科考试的科目、内容与形式 /340 三、武举的应试资格与考试程序 /346 四、武举考试的录取与出路 /347

第八章 唐代的道举、童子举考试 /352

第一节 道举考试 /352

一、道举产生的背景与沿革 /352 二、道举考试的方法与内容 /360

三、道举考试的录取与出路 /363

第二节 童子举考试 /365

一、童子举的设置 /366 二、童子举考试的内容与方法 /372

三、童子举考试的录取与出路 /374 四、关于童子举考试的争议 /377

第九章 唐代官员的铨试 /381

第一节 铨试的科目与内容 /382

一、吏部选人试判的实行 /383 二、平判入等、博学宏词、书判拔萃的形成 /386 三、《开元礼》、三礼、三传、三史成为吏部科目 /393

四、铨试诸科目的考试内容与试题形式 /397

第二节 铨试的管理 /403

一、应试资格 /403 二、铨试主选官 /405 三、铨试考场管理 /410

四、铨试舞弊与处罚 /412 五、铨试的录取与出路 /417

第十章 五代十国的考试制度 /428

第一节 学校考试 /428

一、学校的兴废 /428 二、学校的考试 /432

第二节 科举考试 /435

一、科举考试的兴废 /435 二、常科考试的演变 /438

三、制举的存废 /459 四、考试管理 /461

第三节 官员铨试 /472

一、铨试科目 /473 二、铨试管理 /476

参考文献 /482

编后记 /487

绪 论

考试这种社会现象,有极其久远的渊源。人类社会由原始人群时期发展进入氏族社会时期,氏族或部落为了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需要选拔有才能的人参加公共事务管理,还要推选最有才能最有威望的人担任首领。《礼记·礼运》所描述的大同社会,实际上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有“选贤举能”的社会政治活动,那是社会成员经过考察、比较,确认某些成员是贤者、能者,以民主的形式进行选举。这表明建立政治性组织需要人才,而人才的认可要经过选举,选举则以考察和试用的结果为依据。这种选举首领或公职人员的考察或试用,借此以估量其才能和可信任程度,都明显含有考试的因素。可以说,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选贤举能”是当时选拔人才的基本方式,这种社会政治活动中已有考试的萌芽。

考试由萌芽状态非制度化的活动发展为制度化的活动,是在社会发展中出现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社会分工并随之产生阶级分化和形成国家组织之后。中国历史上的夏商(约前 21 世纪—前 11 世纪)是奴隶制国家产生和发展时期,西周(前 1046—前 771)是奴隶制国家进入鼎盛时期。国家统治机构官职的任用,主要限于在贵族内部实行世卿世禄制,这是根据宗法规定的继承

顺序,世代承袭官位,以维护大宗嫡长子的政治特权。但为了巩固政权,提高政府机构的效能,还要吸纳一些贤能的人才,特别是一些从事实务的下级官吏,要从地方或诸侯国选拔人才来补充。按规定的制度,地方以乡为行政单位,三年选拔一次,考其德行道艺,逐层选优上送。诸侯国也是三年一次选拔贡士,逐层选优上贡。两途来源的人才会集比试,最后由天子来裁定,因其才而任用。治国需要人才,人才不是天生的,而是需要教育训练的,所以自古为政,莫不以学为先。办学是为了培养统治人才,从夏代开始就设立东序、西序等专门机构,按不同年龄,进行教育训练;商代设立右学、左学等教育机构。这些机构成为传授文化知识、训练军事技能、灌输道德意识的场所。既然组织这些教育活动,并分小学、大学两阶段实施,要求达到预期的目标,必然要有检查和考核。西周的学校教育进一步发展,形成国学、乡学的系统,以“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为教育内容,有较完整的制度,并有关于定期考试的一些规定。《礼记·学记》所载有分年考试项目和内容的具体规定,表明考试作为督促学业和选拔人才的手段,发挥较为显著的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前 770—前 221),社会进入大动荡大变革阶段,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兴起,阶级发生新的分化,士人阶层日益壮大。诸侯国的君主在激烈的争霸与兼并战争中,总结了“得士则昌,失士则亡”的经验教训,认识到争取人才的重要性,于是用招贤、养士等多种方法,吸收各类人才,才学之士受到重用。此时的招贤任贤,都先要察言观行,注重实际才能,特别是施政治国以富民强兵的才能。

衰废,私学兴起并担负起培养时代所需各种人才的历史使命,为学术思想繁荣创造条件,为“百家争鸣”提供园地。私学开办者各自聚徒讲学,内容各有侧重,显示不同学派的特色。对学生的考查和考试难有统一规定,因此这一历史阶段私学的考试方式趋于多样化,有问答式、讨论式、听言观行式、实践考察式、从政检验式等。至于如何选择运用,取决于讲学者的思想倾向,这是自由思想、自由创造时期的必然表现。

两汉时期(前 206—公元 220)在中国考试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四百多年的发展,经历许多变化,其主要特征是察举制度得以确立并居于中心地位。

汉初为了稳固统一中央集权国家的需要,先以黄老刑名为统治思想,容许私学恢复发展,国家管理所需要的人才,以招贤、辟举的方式,从社会中招收。至汉武帝时,国家形势已发生根本变化,政权稳固,经济繁荣,统治者不甘于无为而治,雄心勃勃,要积极有为。汉武帝接受建议,改以儒学为统治的指导思想,强调以德治教化为主要统治手段。与思想、政治变化相适应,人才选拔和教育政策发生大转变,国家要求具有儒学思想和道德观念的人才。人才标准和规格的改变,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加紧培养,以保证所需人才的供应。培养贤士以兴办太学为首要措施,于是从利用在朝的博士招收博士弟子开始,逐步兴办封建国家的官学,先办中央太学作为示范,而后鼓励地方郡国县道邑办学校,形成封建官学的系统。教育考试成为学校检查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必须利用的手段。在太学中,对学生实行一系列的教育考试,学生先经选择推荐,入学报到后,还要通过一定形式的考试,择优录取。学生入学受业一年后,太学举行岁试,其方式为射策,也就是

回答策问。根据考试成绩,通经者区分三等,录取甲科为郎中,乙科为太子舍人,丙科补文学掌故。考试不能通经者,则责令退学。考试方法是根据客观需要而创设的。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考试方法就按需要进行调整,因此没有一成不变的考试方法。汉代太学生考试也经历多次改革,影响较大的有两次。东汉永元十四年(102年),徐防提出改革建议,强调依所学的家法考试,出题数量增至五十,以回答说明最多为上第,引证文献准确为高说;如不依家法,则判其为错误,不能及第。永寿二年(156年),又一次进行改革,以博学通才为追求目标,直接鼓励太学生兼通数经,把通经数量多少与任用官职高低相联系,通经越多,所任官职越高。

汉代在地方设立郡县学,以传授儒学经典为教学的基本内容。郡县学也实行考试,依考试结果而评等第,拔优荣进,随能升授。郡县学的考试虽未形成完善的制度,但为察举输送人才,已显其育才的作用。

西汉官学容纳学生数量有限,满足不了学习文化知识的社会需求,因而私学蓬勃兴起以适应这种需要。东汉私学进一步发展,呈现繁荣景象。私学大致可分三种:一为书馆,主要教认字、书写、算术;二为乡塾,开始一般经书学习,诵读《论语》《孝经》等;三为精舍,进入专经钻研阶段。三个层次的考试要求与形式也大不一样:书馆主要考查识字与写字;乡塾考查经书背诵;精舍以通经致用为目标,考查的方式不限,一般兼用问答与讨论,必须遵守师法与家法,侧重于对经义的理解。

从汉代官学、私学实行考试的经验来看,考试在督促学业、检查教学效果、区分知识程度、选拔优秀人才等方面,都是经常使用且行之有效的方法,显示考试已成为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

学校培养人才,以供国家选用。国家选拔人才,在不同阶段选择不同途径,逐步趋向确立察举制,采用选拔考试的方式。汉初所需人才多用征辟,朝廷发令征召,中央或地方长官负责举荐人才。用这种办法征召的人才数量有限,满足不了中央集权国家发展的需要。到了汉武帝时,需用人才较为迫切,就改用察举,依靠三公九卿、郡国守相等高级官员考察人才,把品德高尚、才干出众的人才荐举给朝廷,由朝廷集中进行选拔考试,择优授以官职。察举的名目甚多,主要科目有贤良、孝廉、明经、秀才等。察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始于汉文帝二年(前178年),由皇帝下诏举贤良、提出策问、亲览对策,择优任以官职,这是中国历史上察举的开端。文帝仅举行一次就不再继续,而武帝则多次利用此科以选拔官员,后继者就仿效此科沿用下去。察举孝廉始于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要求在民众中举孝子,在群吏中举廉吏,简称“孝廉”。孝廉成为察举的重要科目,是每年必须举行的常科。察举明经之事产生于武帝“独尊儒术”之后,要求被举荐者通晓儒学经典,经过考试,评其等第,而后授予相应的官职。察举秀才(亦称茂才)始于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要求推荐可为将相的杰出人才。以上史实表明,察举制在汉武帝时形成。

察举制在东汉有重要发展,表现为察举考试进一步制度化。西汉的察举多数是只举不试,少数是举而后试,到了东汉则所举皆试,后来还发展为初试、复试、再试,成为连续的程序化考试。为了加强考试的管理,东汉建立了专门的负责机构,并确立了岁举和诏举的制度,岁举定期,每年一举;而诏举则不定期,按需要而举。察举制在发展过程中也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有所调整、有所改革。东汉顺帝时,察举制积累的流弊较为严重,尚书令

左雄力排众议，坚持改革，从年龄上规定察举孝廉必须年满四十；从考试内容上规定对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要求，诸生试家法，文史课笺奏；从程序上规定考试再加复查，明确评定考试等第无误，然后量才任用。对于徇私舞弊违规滥举者，给予惩处。此次整顿察举，获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果，使“察选清平，多得其人”^①。

察举制的积极作用是为封建国家开辟吸引人才、选拔人才的通道，使出身平民的优秀人才不被埋没，个人努力奋斗有可能争取到参政的机会，而社会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但察举制也不尽是完善的，它把推荐权授予地方高级官员，实际上使得任用人才的权力下移并分散，有权考察和荐举者既无统一的客观标准，也未掌握正确的考察方法，多凭个人主观印象衡量。法久必弊，官员权力过大而又不受监督就会滥用，于是私情交易者日多，公正无私者日少；富者以财求，贵者以势得。汉末察举陷于腐败，在群众看来已名实不副，故当时人愤慨评议：“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②察举制陷入腐败，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时机一到，改革便会发生。

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9)，在中国考试发展史上是承前启后、不断变革的历史阶段，其主要特征是九品中正制取代察举制成为选士的主要制度。九品中正制维护门阀士族的权益，后又随着士族的没落和庶族的兴起而终于废弃。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官学的考试也是选拔官员的途径之一。三国时，魏国的太学考试较有代表性。魏国统治中原地区，恢复洛阳太学以培植国家所需的人才，于黄初五年(224年)进行

① 《后汉书》卷五一《左雄传》。

② 《抱朴子外篇》卷一五《审举》。

考试改革,制定“五经课试之法”,把教育人才和选拔人才的考试纳入一个系统之内。这一法规限定学生入学两年只是作为附学试读的预备生,称为“门人”。经过两年学习后,考试能通一经,门人人才转为太学的正式生,称为“弟子”;若考试不合格,即遭罢遣。太学弟子学习两年,考试能通两经,可补文学掌故,这就把学校教育考试和政府选官考试统一起来。法规还鼓励文官通经以提高文化素养,如文学掌故任满三年,考试通三经擢高第者,可升任太子舍人;太子舍人任满两年,考试通四经擢高第者,可升任郎中;郎中任满两年,考试通五经擢高第者,可随才叙用。法规公开表明,能多通一经,以升官一级为奖励。这种以立法规定考试制度的做法,本可调动学生和官员学习文化的积极性,但由于“九品官人之法”的实施对文教事业造成冲击,育才归学校,选官归中正,两者脱节,学校教育考试失去激励作用。

西晋恢复统一的局面,在教育制度上也有一些变化。为严士庶之别,与太学相对,西晋又另设国子学,以维护贵族高官子弟的教育特权。后因学校管理松弛,考课制度流于形式。西晋因内乱而亡国,东晋继起于江南,重建中央官学,但因政局不稳,官学风纪败坏,虽有考课,但成绩不著。

南朝唯有梁武帝是比较重视文教、重视人才的皇帝。他在国子学之外开设五馆,五馆生取消身份限制,多吸收寒门俊才。馆中有定期考试,射策成为考试的主要办法,能明经射策高第,即可委以一定的官职,这也就为庶族子弟开放了仕进之路。后因社会风气败坏,影响及于学校,考试中徇私舞弊成风,考试虽照常进行,但已不能起到积极的激励作用。

北朝的北魏是少数民族统治较有作为的政权,采取加速汉化

的政策,重视学校教育的功用。中央官学设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地方按辖区人口的多少分四个等级设立郡学,形成与行政系统相配合的教育系统。学校实行定期考课,规定中央官学“岁时考试”,州郡学生三年一校所通经数;派员巡回检试各地方郡学,以督促各地办学和学生学业。北魏重视法规和制度建设,考试管理状况优于南朝。后起的北齐、北周都承袭北魏的“岁时考试”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创新。

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士的主要制度是九品中正制,它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历史原因:第一,汉末察举为权门势家把持,作伪成风,名不副实,所举之人非贤,造成吏治不良,已经腐败,非变革不可;第二,东汉用人“重德轻才”,察举所取之人既无实才,也无实德,用人的标准非改革不可;第三,察举制的基础是“乡举里选”,汉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原来的乡里组织不复存在,没有条件进行察举。曹操在军阀混战之时,为招揽人才以壮大自己的势力,首破“重德轻才”的传统,提出“唯才是举”作为选士的新方针。他曾三下求贤令,强调选士不可求全责备,只要有治国安邦的才能,就应予重用。曹操的新方针、新政策符合当时的实际需要,但还要有具体的新制度新办法来推行,九品中正选举制度便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黄初元年(220年),曹丕代汉称帝。吏部尚书陈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即九品中正制,经曹丕准许后实行。其主要内容是: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由在朝官员兼任本地中正,其责在于“区别人物,第其高下”^①,以定其选。另外,人口十万之郡,岁察一人。其程序是:小中正品第士人上报大中正,大中正核实后上报司徒,司徒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

审核后送交吏部尚书,吏部尚书据此委派官职。中正官对士人三年品第一次,以便根据变化作调整,决定其品第是否进退。这种制度放弃考试选拔,只依靠中正官考察士人,品评等第,由其全权掌握选举。在实施初期,中正官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选出一些有才能的士人,革除州郡名士操纵舆论、左右荐举的流弊。中正官地位重要,其品评具有权威性。州郡中正与吏部形成相对独立的选举系统。中央政府还能控制任官的大权。三年一次调整品第的做法,也有激励士人奋发进取、督促官吏廉洁奉公的作用。但是,时过不久,九品中正制的消极因素开始增多:第一,选举的权力转移,由代表士族利益的中正官把持,一人包揽决定士人的品第和擢用,造成中正官独断专行,为所欲为。第二,选举的标准由重才学转为重门第,中正官确定品第时,凡父祖为官,属衣冠门第,定为二品,可以擢用,即使人品低劣,任官也非他们莫属;寒门之士,只定为下品,即使本人德才兼备,也升晋无望。第三,用“德行为先”的口号取代“唯才是举”的用人政策,把有真实才能而私德有瑕疵者一概排除,未能因才利用而发挥其所长,所选出身高门势族的子弟从小养尊处优,也无优良的德行。九品中正制一旦丧失“唯才是举”的基本精神就开始变质,只是按门第高低选官,实际成为门阀士族垄断仕途的工具。

西晋政权以门阀士族的支持为基础,东晋政权则完全依靠士族的支持而生存,所以西晋、东晋都相继坚持九品中正制,以保证士族享有政治特权。通过中正官对品第升黜的垄断,朝廷和地方官员全都由门阀士族子弟充当并代代相传,导致“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①。社会上,士庶隔离,

^① 《廿二史札记校证》卷八《九品中正》。

等级分明，固定不变。

南朝的宋、齐依然以九品中正制为占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到了梁萧衍当政才发生变化。萧衍鉴于九品中正制的流弊明显，停止九品中正制，规定年未滿三十、不通一经者不得为官；州郡另设州望、郡宗、乡豪代替大小中正，专门负责人才搜荐，不论门第出身，也不定上下品级，只根据个人的实际才能进行推荐，考试通经，才给授官。这是对选举制度的重大改革。

北朝的北魏继续推行九品中正制，但为了调和士族和鲜卑贵族的矛盾，按当时所处官爵的高下，重定姓族的高下，然后据此确定九品的品位高低。到了北周，则对九品中正制实行变革，公开宣布“罢门资之制”^①。苏绰在其起草的革易时政的《六条诏书》中提出：“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这条选举的新方针，是对九品中正制以门第选官的否定。在新方针的引导下，选举改革卓有成效。

魏晋南北朝时期保留着察举，虽不是选官的主流，但仍然是重要途径之一。察举既有定期也有不定期，可以按需要举行，灵活调节。察举与九品中正制同样为门阀士族所把持，能否被推荐在很大程度上受门第高低的影响。察举的科目与两汉类似，有贤良、秀才、孝廉等，以秀才和孝廉两科为主。察举是察而后举，举而后试，基本上都要考试，考后选优任用。

魏晋南北朝的选举制度实际上体现着阶级利益。九品中正制最强调的是门资，不重个人才学，按中正官所定品第达到二品就可入官，不必进行考试。这合乎门阀士族的利益，也由门阀士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

族的代表所把持。察举制不强调以门资作为前提条件,最注重的是个人实际才能,重视用考试手段检验才能,以考试成绩决定才能高低。察举能向寒门之士开放,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寒门庶族的利益。九品中正制在南北朝时走向衰落,在南朝终于被否定,在唐朝终于被废除。这表明历史发展的趋势是抛弃九品中正制,转而倚重察举。察举并不是完全回归老路。察举不论士庶,分科举行,强化考试。在察举制基础上,已显露了科举制的新萌芽。

隋(581—618)、唐(618—907)、五代(907—960)时期,在考试制度上发生重大的历史变革,废除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创设了以科举考试为中心的新考试制度。

隋文帝杨坚结束南北分裂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为加强中央集权,隋代对官制进行重大改革,建立尚书省为统管全国的中枢,设置六部分掌政务,其中吏部专管官员的选拔任用,集中了全部人事权,州县长官不再自选僚佐。任何官员都出于吏部的任用,遂使门阀士族失去操纵州郡中正,垄断人才选拔的政治特权。隋代积极发展官学,让私学自由设立,官学与私学并举,多途径培养人才。隋代向全国人才打开入仕参政的大门,以扩大中央集权统治的社会基础。隋代采用考试手段来选士,逐步演变成科举考试制度。科举考试制度的产生,反映了庶族势力兴起之后,在政治上维护自己权益的需要。

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令每州每岁贡士三人,经州选拔,送尚书省应试。由地方定期定人数选拔贡举,是科举考试制度的开端。十八年,隋文帝又令京官和地方官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开了分科取士的先例。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始建进士科。三年,令十科举人,其中“文才美秀”一科当是进士